**行政法学试题**

一、简答题

1、行政法的功能

2、信赖保护原则

3、公务员制度

4、简述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。

5、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别。

6、行政许可的性质及设定权限。

7、行政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区别。

8、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区别。

9、行政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区别。

10、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。

11、行政法的渊源

12、行政机关与行政主体的关系

13、行政行为公定力

14、行政强制执行

15、行政法中的比例原则。

16、不作为行政行为。

17、简述行政立法体制。

18、行政听证

19、简述行政处罚权的设定。

20、行政指导的救济

二、论述题

1、行政法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

2、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及其内容

3、请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02年、2003年举行的铁路春运价格听证会和民航客运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会，分析我国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存在的问题，以及应当如何完善。

4、试述多元背景下公共行政主体的界定

5、试述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。

6、正当程序的原则及其意义

7、论依法行政。

8、试述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

9、试析行政行为的效力。

10、试论我国行政复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。

四、案例分析

1、某村民甲与乙宅基地相距3米，甲住的是平房，乙住在甲的南面。由于家庭人口多、住房紧张，乙打算建一栋4层的住宅楼，高约14米，如果建成后甲的住宅将几乎终年见不到阳光。但乙向城建局申请建筑许可后，城建局很快批准了乙的申请。

请回答：

（1）城建局的做法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

（2）甲有哪些救济途径可以申请保护自己的权益？

（3）如果最后建筑许可被有权机关撤销，乙受到的损失能否得到补救？为什么？

2、张小利诉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案

案情摘要

原告：张小利。 被告：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。 第三人：田杰。

1997年1月16日原告张小利与第三人田杰因债务问题发生争执。田杰用拳、掌击张小利头面部，致张小利右侧头皮0.2×0.2cm皮损伴头发脱落，轻度出血，左眼外轻度充血红肿，口腔内有血性分泌物。经北京市法医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复核鉴定，结论为张小利体表软组织损伤（头、左眼、口腔），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1997年8月15日，丰台公安分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作出了第703号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，给予田杰治安罚款200元的处罚，张小利对此表示不服，起诉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。

原告诉称：第三人田杰无理殴打我，致使胸部软组织损伤，右下肺支气管破裂出血，肺挫伤、左眼视网膜震荡伤、眼底瘀血，结膜下出血，而被告丰台分局仅对其罚款200元，明显偏轻，请求法院加重对第三人的处分。

被告丰台分局辩称：该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，请求法院予以维持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：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非法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。第三人殴打原告致轻微伤，对此次纠纷的发生应负主要责任。其行为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，应受到相应的处罚。被告作为治安行政管理机关，有权对违法行为依法惩处，以维持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。但根据该案的具体情节及造成的危害后果，仅对第三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畸轻，本院应予纠正。据此，依照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变更被告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1997年8月15日作出的第703号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为对第三人田杰行政拘留3日（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由被告执行）。

问题：

（1）行政法中的比例原则的含义？（10分）

（2）本案被告的行政行为是否违反比例原则？（10分）

（3）比例原则与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区别是什么？（10分）